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东科〔2020〕44号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重点领域 研发项目实施办法》等建设国家创新型 城市配套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配套政策《东莞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实施办法》、《东莞市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办法》、《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STS）—东莞专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莞市创新强镇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5月29日

# 东莞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84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 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东府〔2019〕24号）、《东莞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方案》（东科〔2020〕28号），为组织实施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开展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我市技术支撑能力和保障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主要聚焦国家、省、市重点培育发展的产业技术领域，围绕科技型企业急需的关键技术、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和重大装备，集中资源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攻关突破，力争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是重点领域研发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是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部门。

## 第二章 支持领域与条件

**第四条** 项目支持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五大领域，重点在新

一代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通信、智能终端、工业机器人、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汽车、高性能电池、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十大产业取得技术突破。

### **第五条 申报条件**

面向市内外（含港澳地区）科技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放申报。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资金投入能力和规范的管理制度。

（二）申报项目应当具有技术上的创新性与可行性，项目完成后可产生良好的绩效。

（三）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第六条 项目落户要求。**项目立项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市外（含港澳地区）科技型企业须在东莞设立科技型企业或由东莞联合单位承接项目具体实施及产业化工作，再签订项目合同。

**第七条 自筹经费比例。**项目资金包括承担单位的自筹经费与市财政的项目资助资金，其中承担单位自筹经费包括项目前期投入（指项目申报前两年的投入）和项目新增自筹经费（指项目申报至项目合同结束期间的投入）。自筹经费与市财政资助资金的比例不少于 3:1，其中项目新增自筹经费与市财政项目资助资



金的比例不少于 1:1。

### 第三章 支持标准和方式

**第八条** 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采用无偿资助方式资助。

#### （一）资助额度

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5%，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分为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三档。对特别重大、优质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加大支持额度。

项目立项后如财政资助资金少于申请金额，则需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补足差额，保证项目总投资不变。

#### （二）拨付方式

分两期拨付：第一期，项目中期评估结果为进展超前或按计划进行的，按照项目已到位资金比例拨付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立项金额的 50%；第二期，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项目已投入比例拨付余下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25%。

**第九条** 国家、省项目配套资助采用事后无偿资助方式资助。获国家立项项目须及时向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并应在项目验收后 18 个月之内提出配套申请。

（一）对于市内单位牵头承担的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市内单位获资助总额超 500 万元的，在项目验收通过且在东莞落地转化后，市财政按照国家、省到位金额不超



过 1: 1 比例对市内单位给予资助，同一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对于市内单位参与并牵头承担子课题之一的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市内单位获资助额度 500 万元及以上），在项目验收通过且在东莞落地转化后，市财政按照国家、省到位金额不超过 1: 0.5 的比例给予资助，同一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对于市外单位牵头承担的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如同意来莞实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莞使用上级资助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参照本条第（一）、（二）款给予配套资助。

（四）市财政配套资助加上国家、省财政资助经费总额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的 50%，同时，市财政配套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金额的 25%。

（五）如上级和市政府对国家、省项目配套资助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第十条** 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鼓励引入社会资金解决自筹资金需求，采用科技金融方式支持。科技金融支持方式按照《东莞市深入推动科技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东科〔2020〕25号）及相关配套政策执行，其资助金额不计入项目资助额度。

##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申请程序如下：

（一）建立项目储备库。常年征集项目入库建议，经专业机构审核后入库，并每年滚动更新。

（二）编制申报指南。市科学技术局根据我市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目录，结合项目储备库中的优质项目或应急项目，形成年度重点支持领域，编制申报指南，提出申报要求。

（三）发布申报通知。市科学技术局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及指南，并开展受理工作。

（四）形式审查。市科学技术局根据项目的学科领域、研究方向和项目类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五）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和答辩评审。

（六）现场考察。对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核查。

（七）确定拟立项项目。按照专家评审结果和现场考察情况确定拟立项项目。

（八）征求部门意见。市科学技术局对拟立项项目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九）项目公示。对拟立项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十）报市政府审定。市科学技术局将拟立项项目报市政府

审定。

(十一) 项目立项。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市政府的批复下达项目立项文件，与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 第十二条 项目配套申请程序如下

(一) 发布申请通知。市科学技术局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配套申请通知，并开展受理工作。

(二) 形式审查。根据申请资料，由市科学技术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 现场考察。由市科学技术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考察。

(四) 确定拟配套资助项目。按照形式审查和现场考察情况确定拟配套资助项目。

(五) 征求部门意见。对拟立项项目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六) 项目公示。对拟立项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七) 报市政府审定。市科学技术局将拟立项项目报市政府审定。

(八) 给予配套。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市政府的批复下达资助文件并拨付配套资金。

第十三条 特殊项目形成方式。对国家和省、市的科技应急项目、联动项目的立项或配套资助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特事特办



方式操作。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是项目管理的主要依据，规定项目立项、执行、验收、成果转化全周期事项，内容依据项目申请书中的填报信息生成。市政府批复项目立项后，市科学技术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内，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任务书做好过程管理，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并配合市科学技术局做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期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任务书做好项目验收、财政资金规范使用及拨付参与单位、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经市科学技术局批准，可延期1年。项目执行期起始时间由承担单位按需确定，但最迟不得超过任务书签订之日。

**第十六条** 任务书变更管理。项目执行期内，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除承担单位、总经费、项目负责人、完成期限、验收指标等重大变更需报市科学技术局审批外，其他一般变更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调整后报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同一项目重大变更原则上不超过2次。

**第十七条** 中期评估。在项目执行期中间阶段对项目开展中

期评估。评估结果分为进展超前、按计划进行、进展缓慢。进展超前和按计划进行的，可按规定拨付财政资助；进展缓慢的，暂缓拨付财政资助，并由承担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和推进计划。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由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项目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对应关系如下：

（一）60 分以上的，验收合格（包括优秀和良好）。对于优秀项目（80 分以上），按项目已投入比例拨付余下资助资金；对良好项目（60 分以上，不满 80 分），按项目已投入比例拨付余下资助资金，不超过资助额的 80%。

（二）不足 60 分的，验收不合格。对于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再拨付余下资助资金。因主观因素导致的，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1 年内不得申报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不予追责。

### **第十九条** 项目终止

（一）主动终止结题。因不可抗力因素、客观原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等，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任务书指标的，由承担单位主动提出终止结题申请。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出具项目终止结题通知，停拨资助资金。

（二）被动终止结题。项目承担单位出现重大变故或在项目

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信用、科研伦理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可由市科学技术局终止项目实施，出具终止结题通知，停拨资助资金并追回已拨付经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重点领域研发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成果管理。**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知识产权、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应优先在东莞市实施转化应用。确需到市外转化的，项目牵头单位需出具报告报市科学技术局备案。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建立重点领域关键技术项目储备库和技术目录。**围绕我市五大领域及十大产业，组织各领域和产业内的龙头科技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提出重点领域研发项目建议，常年接受项目入库申请，分批审核纳入项目储备库。结合项目库与东莞现有研发基础，制定关键技术目录。按年度对项目储备库和技术目录进行更新补充，并作为重点领域研发项目指南编制和项目组织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成立重点领域研发项目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包含项目相关领域的高层次技术专家学者，主要任务



是对重点领域研发项目开展产业技术主攻方向、技术路线和研发进度提供咨询意见，对重点领域关键技术项目储备库和技术目录提出咨询意见。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承担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

**第二十三条** 项目减负。赋予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充分自主权，自主决策技术路线、人员聘用和经费使用等权限。项目可设一定比例的间接经费，具体按我市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的监督、检查、评估等结果互通互认，避免重复多头检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具体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我市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KXJSJ-2020-022)

# 东莞市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 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东府〔2019〕24号）、《东莞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方案》（东科〔2020〕28号），为进一步完善科技企业培育体系，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东莞市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为基础，重点遴选不超过100家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好的高企评定为百强创新型企业（以下简称“百强企业”），遴选不超过500家成立时间短、爆发性增长的高企评定为瞪羚企业，构建“百强企业—瞪羚企业—高企”的创新型企业培育梯队。力争通过三年培育，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6500家以上，全市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0家以上，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工业产值超过12000亿元，全市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超过12000亿元，推动实施一批国家、省重点领域研发项目，打造一批行业隐形冠军。

**第三条** 百强企业、瞪羚企业的评定管理遵循公平公正、梯度培育、协同创新、分类支持、穿透服务、绩效考核、动态管理

的原则。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百强企业、瞪羚企业的遴选、培育及管理服务工作。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为东莞市内注册、纳税、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的高企。

**第六条** 申报百强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业领域突出。专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产业领域，以及其他符合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导向的产业领域。

（二）创新能力突出。核心技术具有国内首创性、紧缺性或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近两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平均比例不低于5%，建有经市级或以上主管部门备案的研发机构，拥有与核心产品（服务）相关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国家新药、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等有效知识产权累计不少于3件。

（三）主营业务突出。盈利模式清晰，商业模式成熟，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主导产品（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70%，净利率不低于10%或毛利率不低于20%，近两年净利润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上年度全市规模以



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的 3 倍。

（四）资本运营突出。近三年获得过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或者参与了投资或并购国内外高新技术公司（项目），或者有明确的上市计划，或者企业现金流充足，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数。

（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不受本条（二）、（三）、（四）条件限制：1. 企业提交了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且进入发行审核委员会等相关机构审核环节；2. 企业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研发机构；3. 企业作为主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其他重大国家科技项目立项（不限于科技部）；4. 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可加计扣除额大于 5 亿元。

（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适当降低申报条件：1. 经市级有关部门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且近 5 年与具有保荐资质的券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其中一家或以上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中介机构已对拟上市企业出具了对企业上市分析的尽职调查报告；2. 在广东证监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

**第七条** 申报瞪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截止申报通知发布时，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

(二)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率不低于 10%或毛利率不低于 20%,近两年净利润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上年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的 3 倍(注册成立时间未满三年的上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50%)。

(三)近两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平均比例不低于 5%,拥有与核心产品(服务)相关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国家新药、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等有效知识产权累计不少于 1 件。

**第八条** 申报百强企业、瞪羚企业的高企不属于《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2017〕341号)及《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补充通知》(东财〔2018〕265号)规定的不予资助范围。

###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九条** 百强企业、瞪羚企业的评定程序:

(一)受理申报。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百强企业、瞪羚企业受理申报通知,企业登录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申报类型进行线上申报。

(二)属地初审。各园区、镇(街)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三）形式审查。市科学技术局对属地初审通过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系统形式审查通过的企业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四）属地评级。各园区、镇（街）负责对辖区内企业进行评级，并以园区管委会或镇（街）政府名义提出推荐意见。

（五）行业提名。行业权威机构、协会等单位根据百强企业遴选标准和条件对本行业领域企业进行提名，阐明提名理由。

（六）评审评估。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审评估。百强企业评审包括书面评审、答辩评估、现场考察三个环节，得分权重分别为40%、40%、20%；瞪羚企业评审包括书面评审和现场考察两个环节，得分权重分别为60%、40%。按各项结果得分权重计算企业总分，按总分高低顺序形成拟评定名单。

1. 书面评审。专家对企业规模效益、创新投入、创新产出等定量指标进行书面评审，汇总属地评级、行业提名情况形成书面综合评分。

2. 答辩评估。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答辩评估，企业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产品、核心技术、核心团队、盈利模式、发展前景等。申报瞪羚企业不开展此环节。

3. 现场考察。专家赴企业进行现场考察，对企业研发现场、生产现场、财务情况、经营管理、文化氛围等进行综合评分。

**第十条 社会公示。**市科学技术局将百强企业、瞪羚企业拟



评定名单征求部门意见并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有异议、经调查属实的，由市科学技术局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评定发布。市科学技术局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企业名单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公布百强企业、瞪羚企业评定名单。

## 第四章 扶持措施

**第十二条** 百强企业在高企扶持措施的基础上可享受以下扶持措施：

### （一）推进研发协同

1. 研发投入补助。市级财政按企业上年度经税务部门核定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最高不超过 5% 的比例进行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园区、镇（街）财政根据市级财政资助金额按 1:1 比例进行配套资助，每家企业每年市级财政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科技项目配套。百强企业获得国家、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立项资助的，可按最高不超过 1:1 的比例获得配套资助，每家企业每个项目配套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 支持协同攻关。支持百强企业设立科技创新平台或组建研发联盟，与国内外高科技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实行强强联合，对可弥补产业链关键环节缺失的核心技术进行协同攻关，

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

## （二）推进人才协同

1. 人才住房保障。鼓励市级人才住房管理部门和有条件的园区、镇（街）根据实际情况以实物配置、货币补贴方式优先向百强企业技术骨干和中高层管理人员配租配售人才住房。

2. 人才税收奖励。对百强企业主要负责人、高管等给予人才税收奖励，具体按照《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东府〔2018〕75号）执行。

## （三）推动资本协同

1. 支持风险投资。定期组织风险投资机构与百强企业进行对接，对投资百强企业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风险投资机构给予优先奖励，具体按照《东莞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实施暂行办法》（东府办〔2018〕9号）执行。

2. 支持产业投资。对由百强企业发起或参与在我市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给予一次性引导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参照《东莞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实施暂行办法》（东府办〔2018〕9号）执行。

3. 推动企业上市。重点瞄准科创板和创业板，推动百强企业和资本市场进行有效对接，对成功上市的企业最高奖励700万元，具体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发展的扶持办法》（东府办〔2018〕83号）执行。

#### （四）推动行业协同

1. 企业培训补贴。组织百强企业高管、技术负责人到国内外知名高校、企业、机构学习交流，打造企业交流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市场资源对接，提高企业高层科技创新、企业管理、资本运作等能力。市级财政对企业参与学习考察产生的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的报销资助，每家企业每人每次最高不超过 4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2. 科技展会补贴。对参加经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同意的境内外科技展览会（市商务局发布的《境内外贸易型展会推荐目录》除外）的企业，给予展位费（含场地、基本站台、桌椅、照明）、特装布展费等实际发生费用最高不超过 50% 的补贴，其中特装布展费省内最高支持每平方米 600 元，省外最高支持每平方米 1000 元，境外最高支持每平方米 2000 元，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不超过 60 万元。

3. 科技论坛补贴。支持百强企业主办、承办经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同意的行业峰会、论坛、学术会议，参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0 人，对百强企业实际投入成本按最高不超过 30% 的比例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五）推动落地协同

1. 代建产业用房。对暂时没有达到我市亩产用地年财政贡献要求的百强企业，支持市属或园区、镇（街）国有控股公司代



建生产经营用房，采取先行租赁的方式由百强企业使用，三年后实行指标考核评价，符合考核指标要求的，可通过招拍挂进行产权转让。

2. 给予租金补贴。对百强企业在我市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按租赁发票金额最高不超过3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三年。

3. 提供产业用房。优先享受孵化器产权分割用房，百强企业可优先购买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项目的产业用房，对入驻时限不作要求；新型产业用地（M0）贡献的产业用房可优先低成本安排百强企业入驻，优惠入驻时间不超过三年，具体实施参照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贡献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 （六）推动政策协同

1. 实行“一企一策”。对百强企业实行个性化扶持，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现有政策体系无法解决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重大问题，由企业书面提出，市科学技术局受理，经充分调研、论证、会商后，由市科学技术局牵头有关部门和企业所在园区、镇（街）提出支持解决方案，报市政府审议。

2. 加强市镇联动。鼓励各园区、镇（街）参照百强企业市级扶持政策进行属地政策配套或制订出台专项扶持办法，形成市镇协同政策体系。百强企业培育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园区、镇街的工作考核体系。

**第十三条** 瞪羚企业在高企扶持措施的基础上可享受以下扶持措施：

（一）研发投入补助。市级财政按企业上年度经税务部门核定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最高不超过5%的比例进行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园区、镇（街）财政根据市级财政资助金额按1:1比例进行配套资助，每家企业每年市级财政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科技展会补贴。对参加经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同意的境内外科技展览会（市商务局发布的《境内外贸易型展会推荐目录》除外）的企业，给予展位费（含场地、基本站台、桌椅、照明）、特装布展费等实际发生费用最高不超过50%的补贴，其中特装布展费省内最高支持每平方米600元，省外最高支持每平方米1000元，境外最高支持每平方米2000元，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1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不超过50万元。

（三）提供产业用房。优先享受孵化器产权分割用房，瞪羚企业可优先购买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项目的产业用房，对入驻时限不作要求；新型产业用地（M0）贡献的产业用房可优先低成本安排瞪羚企业入驻，优惠入驻时间不超过两年，具体实施参照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贡献产业用房管理有关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高企可享受以下扶持措施：

（一）落实税收政策。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高企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

（二）首次晋级奖励。高企年营业收入首次晋级5000万元级别、2亿元级别、10亿元级别的，市财政按照企业首次晋级年度本地形成的地方财力比上一年增长部分按最高不超过3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作为创新型企业培育联席会议的召集人，由市科学技术局牵头，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以及企业所在园区、镇（街），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建立与创新型企业协调对话机制。市科学技术局牵头落实创新型企业培育有关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归口原则落实扶持政策措施。

**第十六条** 设立领导服务专班。成立市领导挂帅、市级部门和园区、镇（街）政府联动的百强企业服务专班，开展市镇领导



挂点服务，设立百强企业现场办公日，了解百强企业经营运作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第十七条** 安排创新服导专员。市科学技术局、各园区和镇（街）为每家百强企业、瞪羚企业安排一名创新服导专员，为百强企业、瞪羚企业提供信息沟通、部门联络、政策落实、资源对接等各项服务。

**第十八条** 落实培育主体责任。各园区、镇（街）作为创新型企业培育扶持的责任主体单位，充分发挥属地管理职能，切实做好辖内百强企业、瞪羚企业扶持及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组织宣传推广。在当年市大型科技活动上对经认定的百强企业颁发牌匾和荣誉证书；在市民中心、市政广场、市科技馆等场所设立百强企业荣誉墙；在市内电视、广播、网站、报纸以及相关新媒体设立专栏开展专题宣传。

**第二十条** 签订培育合同。市科学技术局与百强企业签订培育合同，明确责任、义务和考核目标。合同考核目标应与申报书指标保持一致，考核目标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规模效益、创新产出、成果转化、行业引领等方面内容。考核目标原则上不得变更，个别指标或内容因客观因素需要变更的，须报市科学技术局审批。

**第二十一条** 实行监测制度。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第三方对百强企业、瞪羚企业进行年度监测，跟踪监测企业发展情况，每年

出具监测报告。

**第二十二条** 进行动态调整。百强企业的有效期为三年，对三年培育期满的企业实行考评验收，对通过验收的企业保留资格，可继续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对未通过验收的企业取消资格，市科学技术局根据验收情况重新组织开展遴选工作，及时更新百强企业名单。瞪羚企业的有效期为三年，不再重新评定。

**第二十三条** 相关处罚措施。百强企业、瞪羚企业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数据、证明资料，作出虚假承诺，未单独核算专项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取消其相关评定资格，追回财政补助资金，并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我市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KXJSJ-2020-023)

# 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STS）—东莞专项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国科学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合作协议》、《东莞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方案》（东科〔2020〕28号），鼓励和支持中国科学院（以下简称“中科院”）院属单位与东莞市相关单位加强科技合作，引导中科院科技成果到东莞市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服务东莞经济社会发展，双方共同实施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rvice Network Initiative，简称“STS计划”）东莞专项（以下简称 STS 计划—东莞专项）。为规范 STS 计划—东莞专项的项目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促字〔2017〕1号），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项目组织

**第二条** STS 计划—东莞专项支持中科院所属单位与东莞相关单位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五大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联合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和研发工作，以科技创新支撑东莞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中国科学院科发局（以下简称“科发局”）会同或委



托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以下简称“广州分院”）与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东莞市科技局”）定期协商和研讨，面向东莞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需求，立足中科院优势科研资源，凝练科学目标和科技攻关方向，加强技术的研发攻关、集成应用、工程化示范和产业化推广，为区域创新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四条** 科发局、广州分院、东莞市科技局在项目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共同研究制定STS计划—东莞专项相关政策文件；

（二）共同研究确定STS计划—东莞专项的年度重点任务和经费预算，组织项目论证、审核项目预算，并按照预算计划拨付资金；

（三）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与协调，负责项目的遴选下达、年度检查、中期考核、结题验收等节点管理。

**第五条** STS计划—东莞专项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规定的目标和进度组织科研人员完成项目；

（二）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的规定配套项目经费并提供其他必要的保障支持；

（三）配合做好项目的检查、评估、验收等，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节点目标。

**第六条** STS计划—东莞专项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 (一) 按照合同(任务书)规定的目标和进度组织项目实施,负责完成项目的任务目标;
- (二) 按照有关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及相关资源;
- (三) 及时汇报项目进展和发现的问题,必要时可对计划进度和经费分配提出调整申请。

### 第三章 立项审批

#### 第七条 项目申报

STS计划—东莞专项申报主体是中科院所属单位和东莞市企事业单位,项目须由中科院所属单位联合东莞市企事业单位针对东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需求共同申报,项目实施地点要求须在东莞市内,不能与东莞市财政计划支持的项目重复申报。

#### 第八条 立项程序

(一) 指南发布。由科发局、广州分院、东莞市科技局根据东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需求,凝练重点方向,每年确定若干技术领域并制定年度申报指南,由科发局发布年度申报指南。三方共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中科院所属单位和东莞市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

(二) 申报方式。符合申报条件的中科院所属单位和东莞市企事业单位联合通过“东莞市科技业务申报管理系统(<http://219.130.55.161/ujet/>)”向东莞市科技局提交有关资料进行申报。

(三) 项目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广州分院、东莞市科技局共同组织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管理专家、投资人、企业家等担任评审专家对备选项目作可行性论证，共同开展项目遴选。

(四) 广州分院、东莞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确定立项方案，并经过征求意见、社会公示后上报中科院和东莞市人民政府。优先支持符合东莞产业发展重点领域需求且已经获得国家或中科院重大科技项目立项资助、需要继续开展后续研究或成果转化推广并在东莞市落地转化的项目。

(五) 拟立项项目合同（任务书）应明确规定项目的工作内容和验收考核指标。验收考核指标应突出产值增长和税收增加导向。项目合同（任务书）的全部内容和保障条件经由项目承担单位确认后，由广州分院、东莞市科技局发布立项通知并签署合同（任务书）。

(六) 东莞市提供资助的资金来源于东莞市科技专项资金。

## 第四章 项目资助

### 第九条 资助额度

每个项目支持强度100-500万元。对特别重大、优质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可加大支持额度。

### 第十条 拨付方式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资助经费分三期拨付：立项后第一期拨付项目总资助经费的40%，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30%，通过验收后拨付30%。

##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STS计划—东莞市专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广州分院、东莞市科技局共同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节点检查评估，其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计划及经费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与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范等，其科技管理部门要明确时间节点，建立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项目过程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任务书）规定的节点要求，向项目承担单位汇报项目实施情况，接受广州分院、东莞市科技局组织的项目检查与评估。

**第十四条** STS计划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会同项目承担单位定期编制项目的《年度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调整、变更、延期结题、撤销或终止等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任务书）规定的项目实施期满3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报广州分院商东莞市科技局研究批复。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变更，确因身体健康、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应提出调整申请，报广州分院商东莞市科技局批准。

##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STS计划一东莞市专项项目结题验收包括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任务书）规定的项目实施期满6个月内，应主动向广州分院提交书面的项目验收申请，附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项目财务决算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广州分院、东莞市科技局共同组织有关方面根据合同（任务书）既定的工作内容和考核指标对项目实施情况与结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应突出产值增长和税收增加导向。广州分院、东莞市科技局根据评估结论签署验收意见。

### **第十八条 验收结论**

（一）完成合同（任务书）既定的工作内容和考核指标的项目，准予结题，验收结论为合格，拨付最后30%的经费。未完成合同（任务书）既定的工作内容和考核指标的项目，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最后30%的经费不予拨付。

（二）确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照合同（任务书）所规定的期限和目标完成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主

动终止结题，书面申请报广州分院商东莞市科技局研究决定，项目结余经费按照原渠道退回，统筹用于STS计划—东莞市专项后续支出。

（三）项目强制终止或被撤销的，项目资助经费按照原渠道退回，统筹用于STS计划—东莞市专项后续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将被列入STS计划—东莞市专项及东莞市科技项目失信单位清单，处理方式参照东莞市科研诚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STS计划—东莞市专项经费的使用参照东莞市科技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专项经费可跨区域使用。

**第二十条** 广州分院、东莞市科技局根据合同（任务书）规定分年度拨付经费，对于节点评估未达到规定进度的项目，有权决定缓拨或停拨后续经费。

## 第八章 产权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由STS计划—东莞市专项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照合作各方事先协议，依法行使资产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KXJSJ-2020-024)

# 东莞市创新强镇建设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 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东府〔2019〕24号）、《东莞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方案》（东科〔2020〕28号），为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扎实推进创新强镇建设，提升我市基层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创新强镇是指将创新驱动作为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动力，将区域发展规划与创新体系紧密结合，在人才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和产业培育成效等较为突出，有力支撑东莞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镇街。

**第三条** 创新强镇建设采取“市镇联动、分类指导”方式推进，以镇街投入建设为主，市财政补助及政策、服务倾斜为辅。

**第四条**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是创新强镇建设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创新强镇建设，提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联动服务，以及创新强镇称号的组织认定、绩效评价、后续奖励等工作。

**第五条** 镇街党委、政府作为创新强镇的建设主体和责任单位，负责落实“一把手抓创新”工程，提供相关人、财、物、工作机制等保障。

## 第二章 主要目标、建设条件和任务

**第六条** 主要目标。全市认定创新强镇建设单位 15 家左右。经三年培育，全市创新强镇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50 家以上，省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 70 家以上。各创新强镇镇级财政科技投入经费占镇街财政支出比重不低于全市镇街平均水平，重点新兴产业产值不少于 5 亿元，获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专项）达 1 项以上，培育百强创新型企业不少于 1 家或瞪羚企业不少于 10 家，规上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比例达 40%。

**第七条** 建设条件。申报创新强镇建设的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及专项资金。

（二）有创新驱动管理机构，有稳定的工作团队。

（三）有明确的重点新兴产业主攻方向，并在产业培育的空间载体、运营主体、人才和产业链整合等方面形成实施方案。

（四）有符合建设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措施，如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孵化平台、成果转化协同机制、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等。

**第八条** 建设任务。创新强镇建设单位围绕“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精准发力、穿透服务”的工作思路，做到点面结合，在做好全域科技创新顶层谋划的同时，选定创新体系优势方面进行



重点突破，做出成效和示范。具体建设任务包括：

（一）制定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建设单位要围绕国家、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部署，制定科技创新发展的整体规划，推动区域发展规划与创新体系建设有机结合。镇级财政科技投入保持平稳适度增长，占镇街财政支出比重不低于全市镇街平均水平。科技创新指标明显提升，在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专项）等方面有所突破。

（二）推动新兴产业集聚。建设单位要加强与高校院所特别是新型研发机构的合作，组建投入多元化、市场化的运营主体。聚焦新兴产业方向，培育形成新技术、新兴产业集聚示范区。重点新兴产业产值不少于5亿元。

（三）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建设单位要围绕人才协同、产业协同、资本协同，重点推动一批技术成熟度高、成长潜力大、预计经济效益好的成果转化项目产业化。加强落地项目穿透服务力度，为优质项目提供低成本优质落地空间和产业用房，给予用地统筹、人才服务、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倾斜性政策支持。

（四）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建设单位要主动引进科研创新团队、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科技服务人才等，打造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区。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大与高校院所合作力度，提升产学研水平。重视青年创新创业工作，出台优惠政策，吸引高校毕业生到镇街就业创业。重视保护企业家

创新创业积极性，营造良好创新氛围，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五）搭建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单位要利用“三旧改造”和新型产业用地（M0）政策建设一批孵化器、加速器和科技园区，力争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培育单位、众创空间上取得突破。推进专业镇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建立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工业设计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辖区内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组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推动辖区规上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比例、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数量持续提升。

（六）加强创新型企业培育。建设单位要深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重点开展瞪羚企业和百强创新型企业培育，加强要素供给，确保企业在创新研发能力提升、创新人才集聚、成果转化效益等方面形成标杆效应。每个创新强镇培育百强创新型企业不少于1家或瞪羚企业不少于10家。

（七）完善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机制。建设单位要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出台有针对性的科技创新政策，建设强有力的科技创新专职管理机构，配备高素质和稳定充足的工作队伍，推动创新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第三章 申报、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九条** 组织申报。创新强镇须由所属镇街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按照以下程序申报:

(一)提出申报。按照“自愿申请、专家论证、择优立项”的原则,由各镇街填写《东莞市创新强镇建设项目申报书》,编制创新强镇建设方案,并向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提出申请。

(二)立项审批。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请镇街的条件及建设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推荐立项意见,经征求部门意见和社会公示后,上报市政府审定。

(三)签订建设合同。对于获批的创新强镇建设单位,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合同,并按约定拨付相关经费。

**第十条 项目管理。**创新强镇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每年报送年度建设进展情况报告,实行动态管理。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监理单位开展年度综合评估。对于进展缓慢、措施落实差的建设单位进行督促整改;对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创新强镇建设资格,中止该项目并按照工作进展情况收回剩余资金。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等级分为通过、未通过和结题。建设单位应在建设执行期限届满后的6个月内向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提交绩效评价申请及相关绩效评价材料。通过绩效评价的镇街,报请市政府审定后,授予“东莞市创新强镇”称号;未能通



过绩效评价或结题的镇街，按照工作进展情况收回剩余资金，取消创新强镇称号及相关政策倾斜。

####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扶持力度。每年安排一定财政资金支持创新强镇建设，每个创新强镇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创新强镇建设成效突出、绩效评价成绩靠前或进步显著的镇街，视建设需要并按“一事一议”报市政府审定后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三条** 资金拨付与配套要求。创新强镇建设资助资金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首期拨付资助资金的 80%，绩效评价通过后拨付资助资金的 20%，建设单位配套投入与市财政资助资金比例不低于 3:1。专账管理建设资金，每年资金使用情况须报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

**第十四条** 资金用途。创新强镇建设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各类创新平台、项目实施的奖励资助支持；成果转化落地所需低成本载体空间和产业用房的租金补贴；建设单位的条件建设、活动开支和能力提升，包括软课题研究、科技服务活动、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提升基层科技创新工作设施条件等，具体由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使用。如因实际建设要求需对资金用途作重大调整，或用于支付合同约定外大额支出的，须报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创新强镇建设资助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创新强镇建设资助资金与其它同类型市财政资助项目不重复资助，如有重复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核减处理，并参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十六条** 职能下放。围绕科技体制机制“放管服”改革要求，探索将高企认定、研发投入补助等普惠性资助项目的审查考察权限以及项目管理等市级主管部门职能向创新强镇建设镇街优先下放，并通过加强相关组织工作培训，提升建设单位掌握政策、服务创新的能力，为创新强镇建设提供服务保障。

**第十七条** 资源倾斜。结合建设单位的基础和需求，支持其优先承接上级创新资源，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及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中优先向建设镇街布点。在我市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重点领域研发项目、创新型企业培育等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配套政策中给予创新强镇适度倾斜。引导科技资源优先向创新强镇集聚。

**第十八条** 联动服务。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与创新强镇建设单位建立联动服务工作机制，不定期召开市镇联席工作会议，商讨

解决创新强镇建设所遇问题。市镇共同组织成立创新强镇联动工作小组，开展创新强镇“一对一”跟踪服务。将创新强镇建设纳入年度镇街（园区）创新驱动发展监测评价中，对实施成效良好的镇街给予加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